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提供人員（包含受僱者、派遣勞工、求職者、技術生及實習生）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性騷擾，指前條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或主管對前條人員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升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
- 第三條 為預防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發生，本公司應辦理下列之防治措施：  
一、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二、設置申訴之專線電話及電子信箱並於公司網頁公告之。  
    申訴專線電話：(02) 8780-9589  
    申訴電子信箱：custappeal@grandbill.com.tw  
三、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四、指定管理單位負責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對於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採保密措施，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不利之待遇。  
五、第一條所稱之人員於非本公司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管理單位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告知。
- 第四條 性騷擾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做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範例，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 14 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申訴不予受理。
- 第五條 本公司對於重大性騷擾案件，得成立申訴處理委員會，進行調查。委員會由總經理指定勞方與資方代表共同組成，委員性別之比例應相當，且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  
派遣勞工如遭受本公司員工性騷擾時，本公司將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  
性騷擾之行為人如為雇主時，申訴人除可依本公司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 第六條 申訴處理委員會召開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申訴處理委員會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做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並將決議以書面方式通知當事人。
- 第七條 申訴處理委員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 第八條 申訴案件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當事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  
前項申訴案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
- 第九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應由管理單位視情節輕重，報請總經理召開人事會議對申訴人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 第十條 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時，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總經理核定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民國 91 年 4 月 9 日總經理核准訂定

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第 1 次修訂

民國 104 年 7 月 20 日第 2 次修訂

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第 3 次修訂

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第 4 次修訂